

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49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32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4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响应人）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4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豫政采 (2)20231 121-1	河南留学欧美 预备学校旧址 安防工程	520000 0.00	518562 7.74	是	5200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额： 5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内容：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工程；

5.2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3 工 期：1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5 质保期：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2020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中标（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

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供应商承诺项目通过河南省文物主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承诺函；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分至11:59分，下午12: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联 系 人：蒋老师 电 话： 0371-22196418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工程项目 工 期：120 日历天 质保期：3 年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若需要可自行踏勘，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371-22850002
	质量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p> <p>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中标（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6、 供应商承诺项目通过河南省文物主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承诺函；</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本次磋商不接收联合体；</p>
--	--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额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p>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p>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p> <p>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09:00分</p>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0	控制价	<p>包号：豫政采(2)20231121-1：磋商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5185627.74元。</p> <p>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4622094.40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60759.01元。</p> <p>规费：74603.23元。</p> <p>增值税：428171.10元。</p> <p>暂列金额：0元。</p> <p>注：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均不能高于所对应控制价的金额，否则磋商响应将被否决。</p>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文物部门开工备案后甲方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验收合格后，并经文物部门验收通过，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中标价

		-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 剩余 3%留作质保金。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 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5	成交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 0371-55376830</p> <p>邮箱: zdofficecw@126.com</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递交报价文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缴纳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费 200 元/标段)</p>

16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7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p>
19	<p>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20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21	<p>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p>

	<p>型、微型企业。</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2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p> <p>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23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p>
24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p>

	<p>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清关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向总承包缴纳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4)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p> <p>(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校核。供应商在核对过程发现遗漏及描述不清等问题，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在答疑前，采购人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进行复核、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原因引起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市场变化调整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同时投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为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最终核实确认的内容；若有答疑涉及调整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以调整的为主，结算时在没有增加工作范围的及工程变更的情况工程量（或采购数量）不再调整。供应商因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p>
25	<p>对成交人的要求</p> <p>(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等），成交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p>

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 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系统、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等，即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

(3) 成交人所提供的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等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标价的预算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

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将质疑（异议）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

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

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

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要求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 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 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 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 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5%，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 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

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3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1.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当面递交。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 （3）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 （5）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

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

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按照豫文物保【2018】48 号《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要求规范组织施工和现场管理。

(9) 施工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 未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施工和竣工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其它因乙方原因让工程未能顺利通过文物部门验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的 2 倍赔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文物部门开工备案后甲方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验收合格后, 并经文物部门验收通过, 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 剩余 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 4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 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 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 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 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 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 建筑及安装工程人工工日按 元/工日调整, 装饰装修工程人工工日按 元/工日调整。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 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有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保期	3 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工程预算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技术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50 分 技术标：28 分 综合标：22 分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 (50 分)	磋商报价 (50 分)	<p>1、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分</p> <p>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	1、资料收集和验收措施（4 分）	工程资料的分类和整理，资料的收集、管理和立卷，施工资料管理岗位制度，顺利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保证措施等，工程资料的分类和整理依据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料收集规范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有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措施或企业制度；有健全的工程资料的收集、管理和立卷工作制度；设立有技术负责人责任制，设立有逐级施工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将资料的收集和管理纳入工程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各个环境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有顺利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保证措施、承诺和相关制度的，得 4 分。</p> <p>工程资料的分类和整理依据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料收集规范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措施或企业制度基本完善；或工程资料的收集、管理和立卷工作制度基本合理；或技术负责人责任制及逐级施工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基本可行；或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保证措施、承诺和相关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工程资料的分类和整理依据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料收集规范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措施或企业制度不够完善；或工程资料的收集、管理和立卷工作制度不够合理；或技术负责人责任制及逐级施工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可行性差；或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保证措施、承诺和相关制度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各项措施的不得分。</p>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分)	<p>1. 施工方案（含本工程与一般安防工程的区别、施工难点和重点、施工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文物保护措施及主要项目的施工工序方法、施工部署。）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规范要求的施工部署、施工措施和施工工序方法，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整体安排基本合理；3 分</p> <p>2. 施工方案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规范要求的施工部署、施工措施和施工工序方法，对施工难点有较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方案整体安排基本合理；2 分</p> <p>3. 施工方案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规范要求的施工部署、施工措施和施工工序方法，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1 分</p> <p>4. 施工方案与技术要求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的 0.5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施工部署、施工措施和施工工序方法不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缺项得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3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22分)	供应商业绩（9分）	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地址、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每个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项目经理业绩（6分）	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同类工程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地址、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每个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7分）	<p>1. 保修期（2分）保修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若不进行延长的，不得分。</p> <p>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2分）</p> <p>（1）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2分。（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3）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少，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0.5分。注：缺项不得分。</p> <p>3.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3分）</p>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3分；</p> <p>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报价、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

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等费用）。其中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不允许优惠。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各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15%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3.6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不具备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大学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预算编制及技术要求

一、发包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及 6#楼电气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答疑。

二、发包要求

1、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主要材料需采用国内知名一线品牌。

2、工程质量：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3、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4、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依据现行的《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2023 年第二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价格指数编制控制价，《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郑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自行询价计入；

4.2 发包内容及其答疑纪要；

4.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4.5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4.6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7 垃圾外运距离按 10 km 计入。

5、质保期：3 年。

6、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一览表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1	综合管理平台	套	详见设计图
2	文博安消一体化平台	套	详见设计图
3	平台服务器	台	详见设计图
4	视频综合平台	台	详见设计图
5	校时服务器	套	详见设计图
6	入侵防御系统	套	详见设计图
7	核心交换机	台	详见设计图
8	存储管理设备	台	详见设计图
9	人脸服务器	台	详见设计图
10	广播服务器	台	详见设计图
11	音频输入设备	台	详见设计图
12	采集终端	台	详见设计图
13	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台	详见设计图
14	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	台	详见设计图
15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台	详见设计图
16	报警主机键盘	台	详见设计图
17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详见设计图
18	UPS 系统	台	详见设计图
19	室内全彩显示屏	m ²	详见设计图
20	LED 发送卡	台	详见设计图
21	配电箱	套	详见设计图
22	操作电脑	套	详见设计图
23	网络键盘	套	详见设计图
24	全彩半球型摄像机	台	详见设计图
25	全彩枪型摄像机	台	详见设计图
26	热成像摄像机	台	详见设计图
27	全景摄像机	台	详见设计图

28	细节聚焦球机	台	详见设计图
29	智能人脸识别枪机	台	详见设计图
30	智能人脸识别半球	台	详见设计图
31	防拥挤相机	台	详见设计图
32	全景智能球	台	详见设计图
33	AR 高点场景数	路	详见设计图
34	AR 实景地图高级包	套	详见设计图
35	IP 网络音箱	台	详见设计图
36	可视报警盒	台	详见设计图
37	双防区泄漏探测器	台	详见设计图
38	双鉴探测器	个	详见设计图
39	幕帘探测器	台	详见设计图
40	单兵手持终端	台	详见设计图
41	汇聚交换机	台	详见设计图
42	接入交换机	台	详见设计图
43	交换机	台	详见设计图
44	交换机	台	详见设计图
45	非屏蔽六类网线	箱	详见设计图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河南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安防工程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元（小写）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暂列金额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否则视为不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企业）2022年1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后附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8、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2020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供应商承诺项目通过河南省文物主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四、预算书

预算编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制工程预算书，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编制预算书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其他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办法”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

1)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一份完整的业绩包括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单、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同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累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3)、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3.1、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一览表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参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综合管理平台					套	
2	文博安消一体化平台					套	
3	平台服务器					台	
4	视频综合平台					台	
5	校时服务器					套	
6	入侵防御系统					套	
7	核心交换机					台	
8	存储管理设备					台	
9	人脸服务器					台	
10	广播服务器					台	
11	音频输入设备					台	
12	采集终端					台	
13	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台	
14	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					台	
15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台	
16	报警主机键盘					台	
17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8	UPS 系统					台	
19	室内全彩显示屏					m ²	
20	LED 发送卡					台	
21	配电箱					套	
22	操作电脑					套	
23	网络键盘					套	
24	全彩半球型摄像机					台	
25	全彩枪型摄像机					台	

26	热成像摄像机					台	
27	全景摄像机					台	
28	细节聚焦球机					台	
29	智能人脸识别枪机					台	
30	智能人脸识别半球					台	
31	防拥挤相机					台	
32	全景智能球					台	
33	AR 高点场景数					路	
34	AR 实景地图高级包					套	
35	IP 网络音箱					台	
36	可视报警盒					台	
37	双防区泄漏探测器					台	
38	双鉴探测器					个	
39	幕帘探测器					台	
40	单兵手持终端					台	
41	汇聚交换机					台	
42	接入交换机					台	
43	交换机					台	
44	交换机					台	
45	非屏蔽六类网线					箱	

3.2、供应商响应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3.3、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9.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页并予以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声明函

9.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